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，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因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提前赎回，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累计 1,992,660,000 元“玲珑转债”已转换为公司股票，累计转股数量为 109,967,812 股，其中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，累计转股数量为 109,535,610 股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322 号）核准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 亿股新股。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发行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本次公开增发新增股份

63,798,000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。

综上,公司总股本由 1,200,178,802 股增加至 1,373,512,412 股。
注册资本由 1,200,178,802 元变更为 1,373,512,412 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00,178,802 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73,512,412 元。
第十八条 2020 年 7 月回购注销、7 月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,200,178,802 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股份总数为 1,373,512,412 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,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